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北京时间13:00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行权期开始前未达到行权条件、经考核行权系数确定B级、C级、D级的员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586,82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4名调整为177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0,584,000份调整为8,997,175份。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86,825 份。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 A，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77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3,937,125 份。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